

ICS 65.080
G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46—2008
代替 GB/T 2946—1992

氯 化 铵

Ammonium chloride

2008-12-31 发布

200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氯 化 铵
GB/T 294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6771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2946—1992《氯化铵》。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的主要差异为：

——取消干、湿氯化铵的分类方式；

——将产品分为三个等级：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硫酸盐测定步骤中，对试剂溶液的加入顺序做了调整。

本标准的附录 A 至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规定了产品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 HG/T 3281—1990《小联碱农业氯化铵》废止。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出厂产品应执行新标准；标准实施之日六个月后，市场上的氯化铵产品外包装禁止标注 GB/T 2946—1992 或 HG/T 3281—1990。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商照聪、房朋、闫成华、陈平、王福航、金岚、郑钧、季敏、胡波、王建平、文俊斌、王宏。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2946—1992。

氯化铵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氯化铵、农业用氯化铵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各种工艺生产的工业用、农业用氯化铵。其主要用途,工业上用于干电池、电镀、染纺、精密铸造等方面;农业上用作肥料。

分子式: NH_4Cl

相对分子质量:53.49 (按 2007 年国际原子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600 肥料中氨态氮含量的测定 甲醛法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572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7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10209.4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的测定 第 4 部分:粒度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HG/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3 分类

氯化铵按用途分为工业用氯化铵和农业用氯化铵两类。

4 要求

4.1 外观:工业用产品为白色结晶;农业用产品为白色(可呈微灰或微黄色)结晶或颗粒(造粒产品)。

4.2 工业用氯化铵应符合表 1 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包装袋标明值。

表 1 工业用氯化铵的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氯化铵(NH_4Cl)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eq	99.5	99.3	99.0
水分质量分数/% \leq	0.5	0.7	1.0
灼烧残渣质量分数/% \leq	0.4	0.4	0.4
铁(Fe)的质量分数/% \leq	0.000 7	0.001 0	0.003 0
重金属(以 Pb 计)的质量分数/% \leq	0.000 5	0.000 5	0.001 0
硫酸盐(以 SO_4 计)的质量分数/% \leq	0.02	0.05	—
pH 值(200 g/L 溶液)	4.0~5.8		
* 水分质量分数指出厂检验结果。当需方对水分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4.3 农业用氯化铵应符合表 2 要求,同时应符合包装袋标明值。

表 2 农业用氯化铵的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氮(N)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	25.4	25.0	24.0
水分质量分数 ^a /%	≤	0.5	1.0	7.0
钠盐的质量分数 ^b (以 Na 计)/%	≤	0.8	1.0	1.6
粒度 ^c (2.00 mm~4.00 mm)/%	≥	75	70	—

^a 水分质量分数指出厂检验结果。
^b 钠盐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c 结晶状产品无粒度要求,粒状产品至少要达到一等品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警告——试剂中的部分溶液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和毒性,操作应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者应小心谨慎!如溅到皮肤应立即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处理,严重者应立即治疗。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标准中所用试剂、水和溶液的配制,在未注明规格和配制方法时,均应符合 HG/T 2843 的规定。

5.1 氯化铵或氮含量的测定

5.1.1 蒸馏后滴定法(仲裁法)

5.1.1.1 按 GB/T 8572 中氨态氮含量的测定进行。

5.1.1.2 分析结果的表示

5.1.1.2.1 氯化铵含量(以干基计),以氯化铵的质量分数 w_1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1)计算:

$$w_1 = \frac{c(V_2 - V_1) \times 0.05349}{m(1 - w_3)}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 c——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V_1 ——测定时,使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 V_2 ——空白试验时,使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 m——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 w_3 ——试样水分的质量分数,数值以%表示;

0.05349——氯化铵的毫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计算结果应表示至两位小数。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5.1.1.2.2 氮含量(以干基计),以氮(N)的质量分数 w_2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2)计算:

$$w_2 = \frac{c(V_2 - V_1) \times 0.01401}{m(1 - w_3)}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0.01401——氮的毫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计算结果应表示至两位小数。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5.1.1.3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以氯化铵计不大于 0.20%;以氮计不大于 0.05%。

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以氯化铵计不大于 0.30%;以氮计不大于 0.08%。

5.1.2 氯化铵或氮含量测定 甲醛法

5.1.2.1 测定

按 GB/T 3600 规定进行。

5.1.2.2 分析结果的表示

5.1.2.2.1 氯化铵含量(以干基计),以氯化铵(NH_4Cl)的质量分数 w_1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3)计算:

$$w_1 = \frac{c(V_2 - V_1) \times 0.05349}{m(1 - w_2)}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计算结果应表示至两位小数。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5.1.2.2.2 氮含量(以干基计),以氮(N)的质量分数 w_2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4)计算:

$$w_2 = \frac{c(V_2 - V_1) \times 0.01401}{m(1 - w_2)}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计算结果应表示至两位小数。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5.1.2.3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以氯化铵计不大于 0.20%;以氮计不大于 0.10%。

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以氯化铵计不大于 0.30%;以氮计不大于 0.15%。

5.2 水分的测定

5.2.1 卡尔·费休法(仲裁法)

按 GB/T 8577 中的规定进行。

5.2.2 干燥法

按附录 A 进行。

5.3 灼烧残渣的测定 重量法

按附录 B 进行。

5.4 铁含量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按附录 C 进行。

5.5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目视比浊法

按附录 D 进行。

5.6 硫酸盐含量的测定 目视比浊法

按附录 E 进行。

5.7 钠含量的测定

5.7.1 火焰光度法(仲裁法)

按附录 F 进行。

5.7.2 减量法

按附录 G 进行。

5.8 pH 值的测定 酸度计法

按附录 H 进行。

5.9 粒度的测定 筛分法

选用 2.00 mm 和 4.00 mm 的试验筛,其余按 GB/T 10209.4 中的相应条款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为出厂检验,检验项目为第四章的全部内容。

6.2 组批

产品按批检验,以一天的产量为一批,最大批量为 500 t。

6.3 采样方案

6.3.1 袋装产品

不超过 512 袋时,按表 3 确定采样袋数;大于 512 袋时,按式(5)计算结果确定最少采样袋数,如遇小数,则进为整数。

$$\text{最少采样袋数} = 3 \times \sqrt[3]{N} \dots\dots\dots (5)$$

式中:

N——每批产品总袋数。

表 3 采样袋数的确定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按表 3 或式(5)计算结果随机抽取一定袋数,用取样器沿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 3/4 处,取出不少于 100 g 样品,每批采取总样品量不少于 2 kg。

6.3.2 散装产品

按 GB/T 6679 规定进行。

6.4 样品缩分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粒状样品缩分至约 1 kg,粉状样品缩分至约 0.5 kg。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 300 mL 或 250 mL 具有磨口塞的广口瓶或聚乙烯瓶中(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可用洁净干燥的塑料自封袋盛装样品)。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一瓶作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保存两个月,以备查用。

6.5 粒状农业用氯化铵试样制备

取 6.4 中一瓶样品,按 6.4 中规定混合缩分成两份,其中一份供粒度测定(如果量大可再混合缩分一次);另一份再混合缩分一至两次,得到约 100 g 缩分样品,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 1.00 mm 孔径筛,混合均匀,置于洁净、干燥的样品瓶中,供成分分析用。

6.6 结果判定

6.6.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

6.6.2 出厂检验的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6.6.3 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结果中,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6.4 每批检验合格的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品类别、产品等级、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净含量、氯化铵含量或氮含量和本标准编号。

7 标识

应在产品包装容器正面标明产品类别和等级(如工业用优等品,农业用优等品,工业用一等品,农业用一等品,工业用合格品,农业用合格品),应标明主要成分或养分含量。农业用氯化铵其余标识要求执

行 GB 18382。

8 包装、运输和储存

8.1 产品用符合 GB 8569 规定的材料进行包装,宜使用经济实用型包装。

8.2 产品每袋净含量(50±0.5)kg、(40±0.4)kg、(25±0.25)kg,平均每袋净含量分别不应低于50.0 kg、40.0 kg、25.0 kg。

8.3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氯化铵水分的测定(干燥法)

A.1 方法提要

试样在 100℃~105℃下干燥至质量恒定,由质量损失计算出水分。

A.2 仪器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和以下仪器。

- A.2.1 带磨口塞称量瓶:直径 50 mm,高 30 mm。
- A.2.2 电热鼓风干燥箱:能控制温度在 100℃~105℃之间。

A.3 分析步骤

作两份试料的平行测定。

置于预先在 100℃~105℃下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称量瓶,称取约 5 g 试样,精确至 0.001 g,置于 100℃~105℃电热鼓风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一般不超过 4 h),冷却至室温后称量。

A.4 分析结果表示

水分,以水(H₂O)的质量分数 w_3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A.1)计算:

$$w_3 = \frac{m - 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m ——干燥前试料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1 ——干燥后试料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应表示至两位小数。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A.5 允许差

允许差见表 A.1。

表 A.1 水分测定的允许差

水分的质量分数/%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	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
≤1.0	≤0.10	≤0.20
>1.0	≤0.20	≤0.40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氯化铵中灼烧残渣的测定

B.1 方法提要

试样经过加热升华,在 500℃~600℃下灼烧至质量恒定,得残留物,计算出灼烧残渣。

B.2 仪器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和以下仪器。

B.2.1 蒸发皿:石英或瓷蒸发皿,容积为 50 mL。

B.2.2 高温电阻炉:控制温度 500℃~600℃。

B.2.3 分析步骤

作两份试料的平行测定。

称取约 10 g 试样,精确至 0.01 g,于预先已在 500℃~600℃下灼烧至恒重的 50 mL 蒸发皿中,置于电热炉上加热升华,升华温度约 400℃,直至无白烟后,移至 500℃~600℃高温电阻炉中灼烧,冷却、称重,直至质量恒定。

B.3 分析结果表示

灼烧残渣,以残渣的质量分数 w_4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B.1)计算:

$$w_4 = \frac{m_2 - m_3}{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B.1)$$

式中:

m_2 ——灼烧后蒸发皿和残渣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3 ——蒸发皿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应表示至两位小数。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B.4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05%;不同实验室测定的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氯化铵中铁含量的测定

C.1 方法提要

用抗坏血酸将试液中的三价铁离子还原为二价铁离子,在 pH 值为 2~9 时,二价铁离子与邻菲罗啶生成橙红色配合物,在吸收波长 510 nm 处,用分光光度计测定其吸光度。

C.2 试剂和溶液

- C.2.1 盐酸溶液:1.0 mol/L;
 C.2.2 氨水溶液:1+9;
 C.2.3 乙酸-乙酸钠缓冲溶液:pH 值约为 4.5;
 C.2.4 抗坏血酸溶液:20 g/L(该溶液使用期限 10 d);
 C.2.5 邻菲罗啶溶液:2 g/L;
 C.2.6 铁标准溶液:1 mg/mL;
 C.2.7 铁标准溶液:0.01 mg/mL,用铁标准溶液(C.2.6)准确稀释 100 倍,当日使用。

C.3 仪器

一般实验室仪器和以下仪器。
 分光光度计:带 3 cm 比色皿。

C.4 分析步骤

C.4.1 标准曲线的绘制

按表 C.1 所示,吸取铁标准溶液(C.2.7)分别置于 7 个 100 mL 容量瓶中,分别加水至约 60 mL 左右,加 1.0 mL 盐酸溶液,2.5 mL 抗坏血酸溶液和 10 mL 缓冲溶液,摇匀后加入 5 mL 邻菲罗啶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后放置 15 min。

表 C.1 铁标准溶液体积和对应的铁含量

铁标准溶液体积/mL	0	1.00	2.00	4.00	6.00	8.00	10.00
相应的铁含量/mg	0	0.01	0.02	0.04	0.06	0.08	0.10

将部分显色溶液移入 3cm 比色皿中,以空白溶液(C.4.1 中的 0 mL)作参比溶液,于分光光度计波长 510 nm 处测定其吸光度。

以 100 mL 标准比色溶液中所含铁的毫克数为横坐标,相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C.4.2 测定

做两份试料的平行测定。

称取 2 g~5 g 试样,精确至 0.001 g,置于烧杯中,加约 30 mL 水溶解,加 5 mL~10 mL 盐酸溶液,加热煮沸 2 min~5 min,冷却后加氨水溶液,调节溶液 pH 值接近 2(用精密 pH 试纸检验),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以下步骤与 C.4.1 中“分别加水至约 60 mL 左右……于分光光度计波长 510 nm 处测定其吸光度”相同。

C.5 分析结果的表示

铁含量,以铁(Fe)的质量分数 w_5 计,数值以%计,按式(C.1)计算:

$$w_5 = \frac{m_4}{m \times 1\,0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C.1)$$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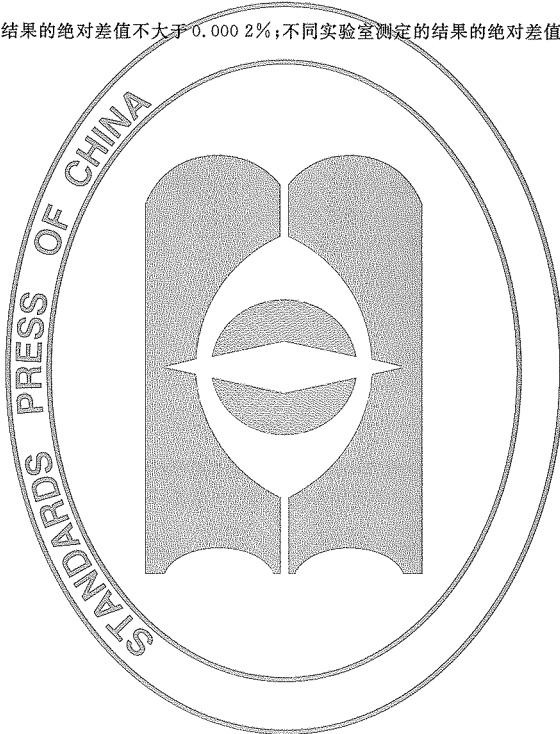
m_4 ——标准曲线上查得的试液中铁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 ——试料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应表示至五位小数。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C.6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000 2%；不同实验室测定的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000 3%。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氯化铵中重金属的测定

D.1 方法提要

在弱酸性条件下,试液中的重金属与加入的硫化氢生成硫化物沉淀,再与铅的标准浊度进行比较,确定重金属的含量。

D.2 试剂和溶液

D.2.1 硝酸铅;

D.2.2 乙酸溶液:1+16;

D.2.3 铅(Pb)标准溶液:0.1 mg/mL;

D.2.4 铅(Pb)标准溶液:0.01 mg/mL;用移液管移取 10.0 mL 铅标准溶液(D.2.3)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水至刻度,摇匀。该溶液在使用当日配制。

D.2.5 饱和硫化氢水溶液,使用当日配制。

D.3 仪器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和带有磨口塞的 50 mL 刻度比色管。

D.4 分析步骤

D.4.1 标准浊度的制备

于两只 50 mL 比色管中分别加入 2.5 mL、5.0 mL 铅标准溶液(D.2.4),加水至约 35 mL,加 2 mL 乙酸溶液,10 mL 饱和硫化氢水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后放置 10 min。

D.4.2 测定

称取 5 g 试样(精确至 0.01 g),置于 250 mL 烧杯中,加 20 mL 水溶解后过滤,滤液滤入 50 mL 比色管中,用少量水多次洗涤滤纸,然后加入 2 mL 乙酸溶液,与铅标准溶液同时加入 10 mL 饱和硫化氢水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放置 10 min。所呈浊度与标准浊度比较,浊度低于或等于相应标准浊度,即重金属的质量分数(以 Pb 计) $\leq 0.0005\%$ 或 $\leq 0.0010\%$ 。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氯化铵中硫酸盐的测定

E.1 方法提要

在酸性介质中,钡离子与硫酸根离子生成硫酸钡。当硫酸根离子含量较低时,在一定时间内硫酸钡呈悬浮体,使溶液混浊,与标准溶液浊度比较,确定试样中硫酸盐含量。

E.1.1 试剂和溶液

E.1.1.1 体积分数为 95% 乙醇;

E.1.1.2 无水硫酸钠;

E.1.1.3 盐酸溶液:1:1;

E.1.1.4 氯化钡:100 g/L 溶液;

E.1.1.5 硫酸盐标准溶液:0.1 mg/mL;

E.1.1.6 不含硫酸盐的氯化铵溶液:称取 10 g 试样,溶于 80 mL 水中,加 1 mL 盐酸溶液,煮沸后加入 10 mL 氯化钡溶液,搅匀后放置 12 h~18 h 过滤,并稀释至 100 mL。

E.2 仪器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和带磨口塞的 50 mL 刻度比色管。

E.3 分析步骤

E.3.1 标准浊度的制备

于 50 mL 比色管中,分别加入 2.0 mL、5.0 mL 硫酸盐标准溶液,加水至 25 mL。然后加入 5 mL 体积分数为 95% 乙醇,1 mL 盐酸溶液,加入 10 mL 不含硫酸盐的氯化铵溶液,5 mL 氯化钡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后放置 20 min。

E.3.2 测定

称取 1 g 试样,精确至 0.01 g,置于烧杯中,加 20 mL 水溶解后过滤,滤液滤入 50 mL 比色管中,用少量水多次洗涤滤纸,然后加入 5 mL 体积分数为 95% 乙醇,1 mL 盐酸溶液,与硫酸盐标准溶液同时加入 5 mL 氯化钡溶液,加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后放置 20 min。所呈浊度与标准浊度比较,浊度低于或等于标准浊度,即硫酸盐含量(以 SO_4 计) $\leq 0.02\%$ 或 $\leq 0.05\%$ 。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氯化铵中钠含量的测定(火焰光度法)

F.1 方法提要

当被测元素的溶液以雾状喷入火焰时,即能发射出该元素的特征谱线。在一定浓度范围内,特征谱线强度与该元素浓度成正比,测定待测元素的特征谱线强度,用标准曲线法即能求得试样中钠的含量。

F.2 试剂和溶液

- F.2.1 氯化钠:基准试剂;
 F.2.2 氯化铵溶液:100 g/L;
 F.2.3 钠标准溶液:1 mL 含 0.5 mg 钠;
 F.2.4 钠校正溶液:1 mL 含 0.02 mg 钠;

用移液管移取 10.0 mL 钠标准溶液(F.2.3),于 250 mL 容量瓶中,再加入 3 mL 氯化铵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F.3 仪器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和火焰光度计。

F.4 分析步骤

作两份试料的平行测定。

F.4.1 校正试验

按火焰光度计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用钠校正溶液进行仪器的校正试验。

F.4.2 标准曲线的绘制

按表 F.1 所示,吸取钠标准溶液分别置于 6 个 250 mL 容量瓶中,分别加 3 mL 氯化铵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以下操作按火焰光度计使用说明书中校正和进行测定。

以钠含量为横坐标,相对应的特征谱线强度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表 F.1 钠标准溶液体积和对应的钠含量

钠标准溶液体积/mL	1.00	2.00	4.00	6.00	8.00	10.00
相应的钠含量/mg	0.50	1.00	2.00	3.00	4.00	5.00

F.4.3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 3 g 试样,精确到 0.001 g,置于烧杯中,用水溶解,转移至 250 mL 容量瓶中,并稀释至刻度,摇匀。从中取出 25.0 mL 试样溶液置于另一 25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

F.4.4 测定

F.4.4.1 按火焰光度计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试样溶液的测定,重复三次后,求其特征谱线强度的平均值,从而在标准曲线上由特征谱线强度的平均值查得对应的钠的量(m_1)。

F.4.4.2 也可采用示差法(标准比较法)。

由绘制标准曲线(F.4.2)标准系列中,选取接近于试样溶液浓度的二份标准溶液,用低浓度调整仪器指针到零点。用高浓度标准溶液测定特征谱线强度,然后进行试样溶液的测定。

F.5 分析结果的表示

F.5.1 钠含量,以钠(Na)的质量分数 w_6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F.1)计算:

$$w_6 = \frac{m_5}{m \times \frac{25}{250} \times 1\,000} \times 100 = \frac{m_5}{m} \dots\dots\dots (F.1)$$

式中:

m_5 ——由标准曲线查得试样溶液相对应的钠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所得结果应表示至两位小数。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F.5.2 钠含量,以钠(Na)的质量分数 w_6 计,数值以%表示,示差法按式(F.2)计算:

$$w_6 = \frac{m_6 + \frac{I_1}{I_2} \times (m_7 - m_6)}{m \times \frac{25}{250} \times 1\,000} \times 100 = \frac{m_6 + \frac{I_1}{I_2} \times (m_7 - m_6)}{m} \dots\dots\dots (F.2)$$

式中:

m_6 ——选取低浓度标准溶液所含有钠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_7 ——选取高浓度标准溶液所含有钠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I_1 ——测得试样溶液浓度的特征谱线强度;

I_2 ——高浓度标准溶液的特征谱线强度;

m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所得结果应表示至两位小数。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F.6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06%;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15%。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氯化铵中钠含量的测定(汞量法)

G.1 方法提要

在酸性的水溶液或乙醇-水溶液中,用强电离的硝酸汞标准溶液将氯离子转化成弱电离的氯化汞,用二苯偶氮碳酰肼指示剂与过量的 Hg^{2+} 生成紫红色络合物为终点。

G.2 试剂和溶液

G.2.1 氯化钠:基准试剂。

G.2.2 硝酸溶液:用化学纯试剂配制,0.2 mol/L。

G.2.3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 $c\left[\frac{1}{2}Hg(NO_3)_2\right]=0.1000\text{ mol/L}$;

称取 17.13 g 硝酸汞 $[Hg(NO_3)_2 \cdot H_2O]$,溶解于 500 mL 水中,加 4 mL 硝酸溶液,用水稀释至 1 000 mL;标定:称取在 500 °C~600 °C 下灼烧至恒重的氯化钠 0.15 g,精确至 0.000 1 g,溶解于 40 mL 水中,加 2~3 滴溴酚蓝指示液,滴加 0.2 mol/L 硝酸溶液至溶液呈黄色,再过量 3 滴,加 1 mL 二苯偶氮碳酰肼指示液,用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呈紫红色为终点。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 c ,以 mol/L 表示,按式(G.1)计算:

$$c = \frac{m}{V \times 0.05844} \dots\dots\dots (G.1)$$

式中:

m ——氯化钠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V ——滴定时用去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0.05844——氯化钠的毫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G.2.4 溴酚蓝指示液:0.1%乙醇溶液。

G.2.5 二苯偶氮碳酰肼指示液:5 g/L。

G.3 仪器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和以下仪器。

G.3.1 100 mL 瓷蒸发皿;

G.3.2 高温电阻炉;可控制温度在 500 °C~600 °C。

G.4 分析步骤

作两份试料的平行测定。

G.4.1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 5 g 试样,精确到 0.001 g,置于 100 mL 瓷蒸发皿中。将瓷蒸发皿置于电炉上加热,使氯化铵升华尽,再移至 500 °C~600 °C 高温电阻炉中灼烧至恒重。将灼烧后的残留物用水溶解,并转移至 250 mL 的锥形瓶中,总体积不超过 40 mL。

G.4.2 测定

在试液(G.4.1)中加入两滴溴酚蓝指示液,然后滴加硝酸溶液至溶液呈黄色,再过量三滴。最后加入 1 mL 二苯偶氮碳酰肼指示液,用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呈紫红色为终点。

G.4.3 结果的表示

钠含量,以钠(Na)的质量分数 w_6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G.2)计算:

$$w_6 = \frac{c \times V \times 0.02299}{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G.2)$$

式中:

c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数值,单位为摩尔/升(mol/L);

V ——测定时用以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0.02299——钠的毫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m ——试料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所得结果应表示至两位小数。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

G.5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0.05%;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0.10%。

注:含汞废液的处理方法:

将含汞废液收集于约50 L的容器中,当废液达到40 L左右时,依次加入400 mL 40%的工业氢氧化钠溶液,100 g 硫化钠($\text{Na}_2\text{S} \cdot 9\text{H}_2\text{O}$),搅拌均匀。10 min后缓慢加入400 mL 30%过氧化氢溶液,氧化过量的硫化钠,防止汞以多硫化物形式溶解,充分混合,放置24 h后,将上部清液排入废水中,沉淀物(硫化汞又名辰砂,不溶于水,对人体无害)转入另一容器中,回收。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氯化铵 pH 值的测定

H.1 方法提要

试样经水溶解,用 pH 酸度计测定。

H.2 试剂和溶液

H.2.1 磷酸二氢钾 [$c(\text{KH}_2\text{PO}_4)=0.025 \text{ mol/L}$] 和磷酸氢二钠 [$c(\text{Na}_2\text{HPO}_4)=0.025 \text{ mol/L}$] 缓冲溶液;

H.2.2 邻苯二甲酸氢钾 [$c(\text{C}_8\text{H}_5\text{O}_4\text{K})=0.05 \text{ mol/L}$] 缓冲溶液。

H.3 仪器

一般实验室用仪器和酸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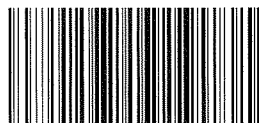
pH 酸度计:灵敏度为 0.01 pH 单位。

H.4 分析步骤

称取试样 20.00 g 于 100 mL 烧杯中,置于烧杯中,加 100 mL 不含二氧化碳的水,搅动 1 min,静置 30 min,用 pH 酸度计测定。测定前,用标准缓冲液对酸度计进行校验。

H.5 分析结果的表示

试液的 pH 值,以 pH 表示,所得结果表示至一位小数。



GB/T 2946-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6771

定价: 18.00 元